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2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华堂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15019 号）：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和附注五、19 所述，御华堂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7,464,172.83 元，期末净资产为 2,257,744.82 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762,044.99 元。这些事项表明公司可能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御华堂公司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历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御华堂 2021 年度亏损，2022 年度略有盈利，

2023 年度亏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御华堂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5,746.42 万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如未来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业务开展不顺，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首创证券已经履行对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醒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整改。首创证券将持续关注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首创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